

夜幕下,有人在渤海偷捕海蜇

滨州沾化:对1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张丁

2024年5月1日,渤海海域正式进入海洋伏季休渔期。然而,7月的一个深夜,5艘摩托艇趁着月黑风高闯入渤海海域,在禁捕海域肆意捕捞海蜇。网具上下翻飞,大量海蜇被拖上船只……岸边,等待他们的,除了接应车辆,还有滨州海警局的侦查人员,36名涉案人员被当场控制,2.4万余斤海蜇被现场查获。

2024年12月30日,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检察院以张某某等9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某某等6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25日,沾化区检察院又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有预谋的非法捕捞

“6月底,我们滨州海域的海蜇就成熟了,一块来发财啊,出了事我负责!”2024年6月初,王某某向河北的朋友张某某发出邀请。“行,到时候我找人过去,你联系好买家,当好后勤。”张某某随后联系了丛某某、常某某等5人,购买了二手摩托艇、网具等,为6月底的非法捕捞做准备。

6月30日凌晨,在王某某、张某某组织下,5艘来自河北的“三无”大马力摩托艇在渤海海域开始作业。三四个小时后,近万斤海蜇被捕并运至潮河沿岸的卸货点,随后,由买家运往全国各地销售。

7月11日凌晨,当张某某等人再次

将海蜇运至卸货点时,被滨州海警局查获,现场查获海蜇2.4万余斤,36人被控制,5艘摩托艇、1辆货车被扣押。当日,滨州海警局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张某某等人立案侦查。

“即捕即卖”销售海蜇

经查,该案是本地人员利用熟悉海域优势与外地人员勾结,分工明确,形成“捕、收、运、销”完整链条。犯罪嫌疑人采用“即捕即卖”的方式将海蜇渔获物销往全国各地,侦查取证难度较大。此外,部分人员罪与非罪、罪名认定等问题也需进一步理清调查方向,滨州海警局邀请检察机关依法介入侦查。

因犯罪地在沾化海域,滨州市检察院指定沾化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院初步了解案情后发现,犯罪嫌疑人非法捕捞的行为造成了海洋生态环境损害,需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一并介入。沾化区检察院决定发挥综合履职优势,由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资深检察官组成办案团队介入案件。

办案团队发现,本案“运、销”环节的犯罪嫌疑人主观上与非法捕捞行为人为具有非法捕捞的合意,但明知该时段为禁渔期,仍选择运输和收购,因此,建议侦查机关对于“运、销”环节犯罪嫌疑人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侦查。此外,办案团队还建议后续侦查中注意收集参与捕捞的其他行为人的证据,为准确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民事侵权主体提供证据支撑。

2024年10月,滨州海警局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将张某某等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同年12月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于某某等人移送审查起诉。因两案系同一犯罪事实的上下游犯罪,沾化区检察院将两案并案审查。



▲沾化区检察院与滨州海警局沾化工作站召开海洋资源保护工作座谈会。

▲犯罪嫌疑人指认捕捞摩托艇。

惩治犯罪与修复生态同步推进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某明知渤海海域禁渔期规定,经事先商议,组织人员至渤海海域捕捞海蜇牟利。2024年6月30日至7月11日,张某某组织丛某某等人驾驶大马力摩托艇在渤海海域出海作业9次,非法捕捞海蜇29万余斤。孙某某、付某某为非法捕捞行为提供帮助,王某某实施了运输海蜇行为,于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海蜇而予以收购,均达到犯罪标准。

同年12月30日,沾化区检察院以

张某某等9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于某某等6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同时,该案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也在同步进行。2024年10月,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次日,沾化区检察院以张某某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当日在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委托山东海洋地质研究院专家对涉案海域生态环境损害进行鉴定。在确定海洋生态损害结果和修复方式后,该院于今年2月25日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法眼观察

□柴春元

“我妈接了一个电话,说有一个3天免费的短剧推广课程,学习课程之后足不出户就可以赚钱。合同里面写得明确,相关素材授权费用加上课程服务费却要收4880元。”
当今,“短剧”行业发展得如火如荼,在一些短视频平台和社交网站上,大量号称“零基础月入过万”“宝妈在家就能做”的短剧推广“教学帖”吸引着渴望通过副业创收的网友。真实情况怎样呢?据报道,这背后“坑”不少:如商家靠“信息差”割“韭菜”,一旦报名,“套娃式”收费就随之而来,而且往往是“交钱容易退钱难”(据3月26日“央广网”微信公众号)。

与传统广告业相比,网上广告行为更难规范,这个不难理解;短剧行业火热,“短剧推广培训广告”大量涌现并滋生乱象,也在情理之中,但乱象之甚还是让人有些“猝不及防”。如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而事实上,“月入过万”之类不合法的表述就这么堂而皇之地发出来了。形式合法是广告的起码要求,这个最基本的形式审查该由谁来做,怎么做?进而言之,“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各项规定”,广告法的这条明确规定怎样得到落实?看来仍是值得深思研究的难题。

再以形式审查为例。一般来说,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的形式合法性进行把关。在传统语境下,发布者是电视台等传统媒体,而在网络广告行为中,网站或平台作为广告发布者同样应承担相应责任。广告法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等。在网络广告数量更大、更新快速的情况下,对于平台、网站来说,专门的机构、人员配置恐怕更是不可或缺。此外,将广告内容与其他内容清晰分开,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这也是广告法的明确要求。网络环境下,考虑到诸如“种草文”等软文广告井喷的情况,这个区分显然难度更大、劳动量更巨。

网上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问题更值得关注。仍以“短剧推广培训广告”为例,“免费试用”的虚假宣传,“缴费容易退费难”的广告欺诈,要想纠正和清除这些行为,就需要线上与线下执法力量深度合作:通过线上力量找到真正的广告主,再通过线下处罚违法者受到惩治。此外,“种草文”的“生产者”若为单个网民,有效治理如何实现?相关利益链如何斩断?更需要线上线下的合力才能办到。

总之,既然网络非广告之地,既然网上广告行为同样要遵循广告法相关规定,加大对网络广告内容的审核、治理力度势在必行。而通过督促平台、网站提高广告审核能力,配置专门审核人员,压实其作为广告发布者的审查等相关责任,是一个值得考虑的突破口。

新时代的检察故事汇

□讲述人:云南省盈江县检察院
检察官助理 唐圆圆

“检察官,我真是有苦难言啊!”
2023年12月的一天,我院接待室内,王先生情绪激动地发出感慨。他怀揣着最后的希望向检察官倾诉着十五年来辛酸事。

事情还要从2008年说起,王先生准备应征入伍,却被告知政审不合格。经询问才得知,自己不知何时被登记为吸毒人员,后经派出所开具无吸毒记录证明才得以入伍。本以为这只是人生中的一个插曲,不承想,这个问题如影随形困扰了他十五年。在这期间,王先生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住宿时经常被盘问、要求尿检,贷款、就业、申领驾照等日常生活也受到诸多限制。他曾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但一直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面对身心俱疲的王先生,检察官耐心安抚。如果真像王先生所说,他从未吸毒,我们就应该还他一个清白。

我们随即到相关部门调阅原始的执法卷宗,却被告知因地震、搬迁等原因,卷宗材料已经遗失。案件因此陷入僵局,我们决定从已有的证据材料入手,寻找突破口。

我们调取了王先生的户籍身份信息,发现他出生于1990年,2009年应征入伍,2012年退伍。而王先生的吸毒人员认定材料记载,他从2000年开始吸食毒品海洛因,2004年被强制隔离戒毒。可是2000年,王先生年仅10岁,怎么会吸食毒品海洛因成瘾?2004年时,王先生年仅14岁,正是在校就读的年纪,又怎么会吸食毒品海洛因成瘾?

事实违背常理,案件疑点重重。我们带着问题走访了王先生曾经就读的学校,确认2004年时他正在某中学就读,不可能同时被强制隔离戒毒。我们又走访了王先生曾经工作的单位,了解到他品行端正,并未发现吸食毒品的不良嗜好。种种迹象表明,王先生可能是被冤枉的,但仅凭这些还不足以证明他的清白。

我们加强了对证据线索的分析摸排,走访了强制隔离戒毒机构,确认了王先生未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事实。我们又深入王先生从小生活的村社,对可疑人员逐一进行排查。经过细致调查,我们发现王先生同村有一个与他同名的吸毒人员,此人的经历和王先生戒毒人员认定材料的内容高度吻合。我们立即展开核实,相关部门最终确认了王先生的身份信息被误录为吸毒人员的事实。

案件查明后,我们持续跟踪问效,督促相关部门删除错误信息,消除对王先生造成的负面影响,一切终于拨云见日。

结合办案中了解到的情况,我们预估王先生的遭遇可能不是个例,于是从个案办理延伸至类案治理,构建了吸毒人员错误录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大数据排查、走访调查、查阅档案、户籍信息比对等多种方式,排查出6条疑似错误登记数据。我们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随即开展了专项治理行动,对错误信息全部进行了更正,该案就此画上了圆满句号。

“小案”背后连接着关乎情感名誉、生活求职、公平正义、法治信仰等民生“大需求”。作为一线检察工作者,我们将始终坚守为民初心,“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做好每一个“小案”后的民生“大文章”。

网上广告不能跳过「审核关」

案讯点击

App上推广养殖投资项目

芜湖鸠江:查办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本报讯(记者吴奕 通讯员姚逸 姚乐明) 只需下载App,注册会员,就能在网上投资酵素养殖,轻松获得高额回报,天底下竟有这样的好事?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横跨全国多省市、涉案金额超过1.27亿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尘埃落定。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赵某、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十年六个月,各并处罚金60万元和50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二人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6月起,赵某与宋某某在无实际规模养殖产业支撑的情况下,联合运营一款App,通过短视频平台引流、线下宣讲会造势以及口碑相传等方式,在多地推广该App的酵素养殖项目。他们声称,客户可通过App购买和认养酵素鸡、酵素猪、酵素牛等农产品,若放弃实物交易,平台将代为销售并承诺月利率3.67%至9%的保本高额回报。

2020年11月至2022年8月,该App共吸引投资高达1.27亿余元。截至案发,共退还客户5456万元,尚有7283万元不能兑付,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损失。

利用客户信息办卡牟利,刑责民责都要担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王云飞 全早) 通信行业从业人员违法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办理电话卡并贩卖,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日前,罗某、陈某、李某三人被法院判决向湖北省消费者委员会赔偿消费者损失10.25万元,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此前,罗某等三人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各被并处15万元至12万元不等罚金。

湖北省公安县某居民名下。然而,该居民从未主动办理过此卡。公安机关经深入调查发现,该案涉及4000余名消费者个人信息被侵害,背后可能存在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

2024年6月,经公安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承担刑事责任不必然免除民事责任。该行为不仅侵害公民隐私权,更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安全。”公安县检察院办案组随即开展民事公益诉讼调查。分析研判后,该院第一时间向荆州

市检察院汇报,启动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

办案过程中,荆州市检察院指导公安县检察院重点围绕“侵权主体”“违法所得电话卡数量”“违法所得金额”及“社会危害性”等核心问题固定证据,完善证据链。针对该案涉及人数多、地域广、危害大的特点,荆州市检察院与湖北省消费者委员会建立协作机制,依法支持其作为原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5年2月20日,法院经审理认定,三名被告违法办理、贩卖电话卡并发送违法短信的行为,严重侵害不特定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导致一名被害人卷入刑事诉讼,社会危害性显著,依法判令三人承担公益损害连带侵权责任,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